**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水塔拆除工程**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2018024**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_Toc508871661)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_Toc508871662)

[第三章报价人须知 10](#_Toc508871663)

[第四章服务内容说明 18](#_Toc508871664)

[第五章评审标准及细则 24](#_Toc508871665)

[第六章合同条款 34](#_Toc508871666)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50887166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央财经大学委托，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水塔拆除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报价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水塔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XS-2018024

3、项目实施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4、采购内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水塔拆除至与室外地面-1m，采用种植土回填到室外齐平。具体修缮内容：详见项目概况和内容、工程量清单。

5、项目总概算：35.374552万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工期： 30日历天。

8、分包情况：本项目分1包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具有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资质条件要求：**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须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备案。（本项目将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并配置已解锁项目经理，配合采购人备案工作）。

**备注：报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报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三、报名须知**

1、凡前来报名的报价申请人，须由法人代表授权本项目的被授权委托人本人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并胶装成册（每页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接受临时执业资格证书）；

（4） 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个人所得税无效，加盖单位公章）；

（5）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费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携带营业执照副本）；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报价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后)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报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8年07月09日至2018年07月13日（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

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8层817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现场获取

**四、递交响应文件信息**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07月17日9时30分；

2、递交响应文件：同磋商地点。

**五、磋商信息**

1、磋商时间：2018年07月17日9时30分；

2、磋商地点：北京市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8层开标室。

**六、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上发布。

**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2288125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7217116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

#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需要进行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2288125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7217116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厦 |
| 8.1 | 响应文件的语言：中文 |
| 11.1 | 本项目保证金金额为：0元 |
| 13.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份正本、4份副本 |
| 14.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滨河路1号航天信息大楼8层开标室。  （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 15.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7月17日9时30分 |
| 17.1 | 磋商时间：2018年07月17日9时30分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7.1 | 成交报价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付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拟定成交报价人1名，成交报价人应按照2002（1980）号文下浮20%支付成交服务费。 |
| 28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
| 28.1 | 自行踏勘时间： 2018年07月14日上午10:00  自行踏勘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
| 2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 |

# 第三章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

**一 说 明**

### 采购人具备的条件

* 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央财经大学。

### 2．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应具备的条件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报价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具有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资质条件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须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备案。（本项目将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并配置已解锁项目经理，配合采购人备案工作）。

**备注：报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报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3 对报价人的响应要求

● 报价人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报价人资格将被取消。

●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报价人的责任：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仪式。

3.2 采购人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本项目成交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单位。（确定1家成交单位）

**4．磋商范围和费用**

4.1 本项目分包情况：不分包。

4.2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的名称详见目录。

5.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五（5）天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报价人准备响应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报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部分：详见第七章的内容。

9.2 响应文件中要求附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见、并编写要求有目录、连续页码。

**10．响应报价**

10.1 报价人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报价人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为0 元。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报价人撤回响应的；

(2)报价人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成交报价人不按本文件中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报价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报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签字和/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电子版单独密封，且在文件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响应文件的封装包装上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4.3 封装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递交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外封装未按本须知第14.1—14.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对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应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为便于文件归档保存，建议采用精简内容、双面打印或分册的方式。

14.6 本项目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时，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若是单位法人参加磋商会，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制）及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前核验，如报价人未提交将如实记入磋商会记录。

###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5.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15.2 采购人可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报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递交截止期之后，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 商**

### 17．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受响应文件，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递交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期内，磋商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资质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8．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9．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人的相对排序。

19.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4 **报价人自主报价，在磋商评审期间可进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填报，第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对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1.与采购人的接触**

21.1 除本须知的规定外，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确定成交结果期间，报价人不得就

与其响应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1.2 报价人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确定成交结果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

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 确 定 成 交 人**

**22.成交人确定标准**

22.1 除本须知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

22.2磋商小组推荐本项目成交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最终的成交单位。（成交单位为1家）。

### 2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入围单位签订合同。

###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其它**

### 26．其他

26.1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评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本次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成交服务费

27.1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服务内容说明

**服务内容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水塔拆除

采购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项目地址：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二、项目内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水塔拆除至与室外地面-1m，采用种植土回填到室外齐平具体修缮内容：详见项目概况和内容、工程量清单。

**我校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相关项目的实施与否。**

三、其他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施工期限30个日历天。完工后需提供工程竣工图纸。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须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GB50243-2016自7月1日起实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2010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工业阀门压力试验 GB/T13927-2008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141-2004（JGJ/141-2017）

**2、电气**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火灾报警器通用技术条件 GB4717-2005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526-201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199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5-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器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6-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7000.1-2015

灯具 第2-22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GB7000.2-2008

灯具 第2-10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GB 7000.4-2007

灯具 第2-6部分：特殊要求 带内装式钨丝灯变压器或转换器的灯具GB 7000.4-200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7945-20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3、土建**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GB50212-2014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15-20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版） GB50325-201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7106-2008

铝合金门窗 GB/T8478-2003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8484-2008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8485-2008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2013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一部分：片材 GB18173.1-201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18242-200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18243-2008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GB18445-201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 104-201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J116-2009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 126-20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33-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139-200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0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2016

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CECS127：2001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2007年版) CECS146：2003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CECS154：2003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 CECS182：2005

**注： 如施工中发生新的技术规范等，按新技术规范执行。**

（四）其他要求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3、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

4、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8、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9、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需要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  
 10、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1、因本项目水塔位置比较特殊，安全起见，承包人在施工时不允许对水塔进行爆破拆除，须进行手工手动拆除。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拆除作业。

（五）工程量清单附表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响应人应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件》及北京市施工安全管理处《京建施〔2005〕802号文件》的规定，针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的措施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并计入响应总价。取费费率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费率范围，并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同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报价需包括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全部费用税金等。即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税金等均应包含于报价之中，如有未尽事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磋商响应单位承担。

**4、工程量清单附表**

见附件

**5、图纸**

无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水塔拆除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  |  | 整个项目 |  |  |  |
| 1 | 911003001001 | 水塔拆除 | 水塔拆除 1、水塔为砖砌双筒结构，筒壁整体高约30m（拆除至室外地坪以下约1m） 2、水塔外部直径为6m，壁厚0.5m，内部直径为3.8m，壁厚0.6m 3、内外筒壁沿塔高方向设有三道圈梁，圈梁最小高度为150mm 4、顶部水箱高约6m，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5、水塔供水管拆除 6、水塔上人爬梯拆除 7、临时脚手架搭拆 8、场地清理，渣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9、素土回填（水塔筒壁下挖1m处回填至室外地坪，运距自行考虑） 10、结合现场，满足甲方设计要求 | 座 | 1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水塔拆除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1 | 911903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2 | 911903011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3 | 911903003001 | 夜间施工费 |  |  |
| 4 | 911903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  |
| 5 | 911903005001 | 冬雨季施工费 |  |  |
| 6 | 911903002001 | 临时设施费 |  |  |
| 7 | 911903006001 | 施工困难增加费 |  |  |
| 8 | 911903007001 |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  |  |
| 9 | 911903008001 |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2M以上） |  |  |
| 10 | 911903008002 |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5M以上） |  |  |
| 11 | 911903009001 | 超高增加费（高在25～45M） |  |  |
| 12 | 911903009002 | 超高增加费（高在45M以上） |  |  |
| 13 | 911903010001 | 施工排水、降水费 |  |  |
| 14 | AB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第五章评审标准及细则

**评审标准及细则**

**一、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磋商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服务磋商活动。

3、磋商方法

本项目的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4、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磋商：

1. 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依法磋商、严格保密；
3. 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磋商小组首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报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如果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则作废标处理：

a、响应文件格式，包括填写、装订、密封和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b、工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c、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后审。按照资格后审的要求，确定报价人是否符合响应的资格条件。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文件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初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则不参与详细评审，不予打分。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编制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向报价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报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响应。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个别的要求报价人澄清其响应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相关资料，对此报价人不得拒绝。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或对原响应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凡属采购人磋商时发现的算术性错误则不在此列。

采购人及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无正当理由拒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建议进行修正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后按废标处理。

（4）汇总得分

汇总计算各竞争性磋商小组关于响应内容的评分，平均值则为报价人的最后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按照安全施工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评分标准

（1）本磋商办法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

8、竞争性磋商小组建议重新组织磋商

（1）磋商小组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a、所有响应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

b、竞争性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响应或者界定响应为废标后，因有效响应不足三个，经评审后认为有效响应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者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并书面阐述否决的判定依据和理由。

**二、评审细则**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报价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填写、装订、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
| 3 | 承诺的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
| 4 |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  |  |  |  |  | |  | |
| 5 | 未存在本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情况 |  |  |  |  |  |  | |  | |
| **评审最终结论**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填写。凡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中有任何一条未通过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界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报价人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

3、结论栏填写“通过”与“未通过”。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 |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2 | 资质及相关证书 | “报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3 | 项目经理 | 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证（B本）、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安全施工 |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5 | 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证明 | 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6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需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
| 7 | 企业经营状况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需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
| 8 | 履约情况 |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需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承诺书证明 |
| 9 |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报价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之后)复印件加盖公章； | 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注：1、磋商小组根据必要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在相应的合格栏或不合格栏内划“√”。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即界定为无效响应，不再参加后续程序评审。**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详细评审**

**一、企业信誉与实力：（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及标准分** | **得分** |
| 1 | 企业管理体系 | 1.5 | 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 | 0-1.5 |
| 2 | 企业财务状况 | 1.5 | 企业综合实力、财务指标、资格证明文件等 | 0-1.5 |
| 3 | 拟派项目经理 | 2 |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职称的得0.5分，中级（不含）以下职称得0分 | 0-1 |
| 近三年以项目经理身份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0-1 |
| 4 | 近三年同类  工程业绩 | 5 |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0-5 |
| 合 计 | | | | 10 |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已竣工的合同价在3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资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项目经理信息页）。**
2. **项目经理业绩须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近三年：指2015年5月30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二、**施工组织方案（3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 优 | 4≤分值≤5 |
| 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 良 | 2≤分值≤3 |
|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 差 | 0≤分值≤1 |
| **2** |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3分） |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 优 | 2≤分值≤3 |
|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 良 | 1≤分值<2 |
|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 差 | 0≤分值<1 |
| **3** |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分） |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 优 | 2≤分值≤3 |
|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 良 | 1≤分值<2 |
|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 差 | 0≤分值<1 |
| **4** |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8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 优 | 7≤分值≤8 |
| 措施合理。 | 良 | 4≤分值<6 |
| 措施一般。 | 差 | 0≤分值<3 |
| **5**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 优 | 2≤分值≤3 |
|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 良 | 1≤分值<2 |
|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 差 | 0≤分值<1 |
| **6** | 主要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用量计划与保证措施（2分） |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等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优 | 1.5≤分值≤2 |
|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等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 良 | 1≤分值<1.5 |
|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等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 差 | 0≤分值<1 |
| **7** | 与采购人等项目相关人的协调、配合措施（2分） |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 优 | 1.5≤分值≤2 |
|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 良 | 1≤分值<1.5 |
|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 | 差 | 0≤分值<1 |
| **8**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冬季、雨季施工方案措施（2分） |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 优 | 1.5≤分值≤2 |
|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 良 | 1≤分值<1.5 |
| 措施一般。 | 差 | 0≤分值<1 |
| **9**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2分） | 布置科学、合理、有序。 | 优 | 1.5≤分值≤2 |
| 布置较合理。 | 良 | 1≤分值<1.5 |
| 布置较差。 | 差 | 0≤分值<1 |
| 合计 | **30分** | | | |

注：

1、缺项得0分

2、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投标报价（60分）（分数代码A3）**

1、本项目设置控制价；

（1）**本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5.374552万元。**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磋商文件给定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磋商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磋商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X≧5 时，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X﹤5 时，N= 0 。**

（3）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与基准价比较计算公式：

a=【（各最终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4）有效投标报价评分表(60分)（分数代码A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与基准价相比** | **得分** | **备注** |
| 1 | -5%以外 | 见注 |  |
| 2 | -5%～-4%（含-4%，-5%） | 88 |  |
| 3 | -4%～-3%（含-3%） | 91 |  |
| 4 | -3%～-2%（含-2%） | 94 |  |
| 5 | -2%～-1%（含-1%） | 97 |  |
| 6 | -1%～0%（含0%） | 100 |  |
| 7 | 0%～1%（含1%） | 95 |  |
| 8 | 1%～2%（含2%） | 90 |  |
| 9 | 2%～3%（含3%） | 85 |  |
| 10 | 3%以外 | 见注 |  |

**注: -5%和3%以外，每偏离1%扣5分，扣完为止。**

a=【（各最终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0.6

a值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下浮6%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成本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注：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如供报价人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将均不做价格扣除）**

1. 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6%的扣除。
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标准版施工合同，最终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说 明**

**一、合同类型**

1、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响应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对应项目及单价的，按对应项目单价计价并实际测量变更部分工程量结算。

（2）响应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对应项目及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单价计价并实际测量变更部分工程量结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取费参照合同取费；材料设备价格参照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若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缺项的，应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市场价格。

**上述单价决算时均适用供应商磋商时最终响应的优惠率。**

**二、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技术标准：工程须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和验收。

**三、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30个日历天。若无法按时完工，甲方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前期已支付款项由乙方退回并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工程进展过半时，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并经发包方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

4、质保金：审定工程款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后，发包方一次性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5、承包方应于发包方支付各款项的同时向发包方出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可拒绝付款，且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中央财经大学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 。

1.1.3.3临时工程： 临时供电、临时供水 、临时照明 。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 / 。

1.1.3.11临时占地： /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 月。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施工组织设计 。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两套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5）其他约定：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 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合同签订时确定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签订时确定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确定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的权力（2）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的权力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a.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

b.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c.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d.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e.负责清理现场垃圾运至指定地点；。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b.承包人负责办理市容、城管 、交通、公安 、环保 , 渣土消纳等一切手续；如发生违法、违规等问题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c.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负责保护拆除范围内的树木及周边建筑、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如有损坏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d.承包人应当遵守北京外国语大学的有关规章制度 ,在拆除期间保证校内人员安全，必须对现场进行围挡，夜晚设警示灯，并设防火、降尘、防盗等拆除安全保护措施；禁止畜力车进入校区；

e.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并提供书面拆除安全责任保证书，明确拆除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和其他安全责任事故 ,一切损失及相关赔偿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g.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h.由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过程发生的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评标专家费、专业分包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i.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为保证承包人和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j.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k.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l.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m.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n.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o.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p.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q.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由发包人负担。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5%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不少于15天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接至施工现场的管线（电缆）；临时用房；临时道路等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水、电接驳点，接至施工现场的管线（电缆）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7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应按投标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包含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分部分项工程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始前7天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3天内。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3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1）发包人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通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罚款，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 /天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25日提交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进行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承包人的材料加工现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为：（1）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主要材料、人工及机械的价格超出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4）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

15.8 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无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不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付款方式

17.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展过半时，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并经发包方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审定工程款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后，发包方一次性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17.4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5%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18.3 验 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

18.6 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 。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进入下个施工节点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

（2）投保内容： /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

（5）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七级以上地震、24小时连续降雨量超过100mm以上、战争、动乱、当地50年一遇的洪水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_年月日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及副本\_\_\_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人须知和相关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项目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个日历日。

（4）根据报价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我方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全称）

报价人开户银行（全称）

报价人银行帐号

报价人公章

日期

### 磋商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磋商一览表（第一次报价）”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并标明“磋商一览表（第一次报价）”字样。除单独密封外，响应文件须保函此部分。**

2、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验检测费等费用并考虑一定风险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单 位：部门：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报价人： (盖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报 价 人 概 况 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二、资质及相关证书**

（“报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纳税证明**

提供磋商日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税收证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磋商日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报价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报价人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报价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负面记录或在受惩黑名单内的，无响应资格。**（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报价人（盖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报价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6或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16或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等）。
2. 如报价人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力。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九、企业经营状况**

（格式自拟）

**十一、履约情况**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处于解锁状态，且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三、报价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等） | 合同  金额 | 工程验收日期 | 工程  质量 | 项目  经理 | 建设单位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 (盖报价人公章)

**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报价人和拟派出项目经理应具备工程业绩时，报价人须填写本表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4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报价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概况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4）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7）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8）设备安装计划及保障措施

（9）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10）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1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至少应标明临时设施的布置、交通组织等内容。

…… 其他。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备注：该技术内容由报价人根据学校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自行编制。**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5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文件

二、报价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二、报价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必须包括以下文件：工程量清单

**备注：第四章 二、项目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子目特征描述内容为设备或材料的规格参数。**

工程量清单表包括下列表格：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增值税下）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13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常用-05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4.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投标表格样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暂估价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1.1 | 前端设备 |  | |  |
|  |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1.2 | 网络传输系统 |  | |  |
|  |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1.3 | 中控室平台和存储系统 |  | |  |
|  |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1.4 | 路由建设 |  | |  |
|  |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  | |  | 表—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1 |  |  |  | 台 |  |  |  |  | |  |
| 2 |  |  |  | 台 |  |  |  |  | |  |
| 3 |  |  |  | 台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第 页 共 页 | | | |
| 子目编码 | |  | | 子目名称 | | |  | | | 计量单位 | 台 | | 工程量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子目名称 | 定额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合价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台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6213.52 | | | | | |
| 材 料 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暂估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 | | | |  | | | | | | 表—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031302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2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 |  |  |  |  |
| 3 | 031302003001 | 非夜间施工增加 |  |  |  |  |
| 4 | 031302004001 | 二次搬运 |  |  |  |  |
| 5 | 031302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  |  |  |
| 6 | 031302006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注：1.“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 | | 金额(元) |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 | |
|  |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  | 14.23 |  |
| 1.2 | 住房公积金费 |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  | 5.29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表-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 1 页 共 3 页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市场价 | 合计 | |
| 一、 | 人工类别 |  |  | |  |  | |
| 1 | 综合工日 | 工日 |  | |  |  | |
| 2 | 综合工日 | 工日 |  | |  |  | |
| 3 | 综合工日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三、 | 材料类别 |  |  | |  |  | |
|  |  |  |  | |  |  | |
| 四、 | 机械类别 |  |  | |  |  | |
|  |  |  |  | |  |  | |
| 五、 | 主材类别 |  |  | |  |  | |
|  |  |  |  | |  |  | |
| 六、 | 设备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 直接费合价 | | | | 报价金额 |
| 实际成本 | 管理费 | | 利润 |
| 031302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  |  |
| 1.1 | 环境保护 |  |  | |  |  | |  |  |
| 1.2 | 文明施工 |  |  | |  |  | |  |  |
| 1.3 | 安全施工 |  |  | |  |  | |  |  |
| 1.4 | 临时设施 |  |  | |  |  | |  |  |
| 031302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 |  |  | |  |  | |  |  |
| 031302003001 | 非夜间施工增加 |  |  | |  |  | |  |  |
| 031302004001 | 二次搬运 |  |  | |  |  | |  |  |
| 031302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 |  |  | |  |  | |  |  |
| 031302006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 | | | | | |